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烱立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烱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09萬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34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均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335萬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34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343、17334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相對人前執聲請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之本票(下合稱系爭本票)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7132、7133號裁定(下分稱系爭本票裁定一、二)准予強制執行。相對人現陸續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分別

以111年度年度司執字第173344、17334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(下分稱系爭執行事件一、二)受理，並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3588、3589號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程序中。聲請人業以系爭本票債務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因罹於時效消滅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刻由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(下稱本案訴訟事件)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並有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所附執行命令影本可佐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三、查：

㈠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一主張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0萬元之本息，系爭執行事件二主張之債權額為1,530萬元之本息，此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即明。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債權受償之時間必將延宕，則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遞延受償時間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80萬元，依法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準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4個月內終結，第二審為2年，第三審則為1年，推估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4年4個月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一之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205萬8,333元【計算式：9,500,000×5%×（4+4/

12）＝2,058,33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二之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331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300,000×5%×（4+4/12）＝3,315,000】。

㈢復慮及兩造間本案訴訟事件有因送達、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，致訴訟遲滯情事存在之可能，使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等因素，故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一、二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，各以209萬元、335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	註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
編號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07年5月9日	2,484萬元	未載	111年6月7日	WG0000000
2	107年5月9日	6,035萬元	未載	111年6月7日	WG0000000